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輯編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號肆伍柒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十份每售零
元百二千一年半價報
元百四千二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楊心如早歲追隨 國父，在海外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毀家紓難，心切救國，廣州惠州諸役，靡不參與，幾經險阻，百折不回，迨後奉命留居臺灣，聯絡海外同志，聲氣應求，未嘗稍懈，奮助宿望，黨國同欽，茲聞病逝，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耆舊。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雪蘭莪福州會館副會長葉華芬，在馬來亞參加籌振救國工作甚力，有功抗戰，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葉華芬，於抗戰期間，參加華僑抗日軍，策劃一切抗日工作，尤以推動各種英文刊物，引起國際間對我之同情與援助，厥功甚著，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鵬飛一員以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檢忠字第一二一號呈稱，案查本處偵查陸超(即陸漢卿)漢奸一案，該逆曾任江寧偽保安隊長、警察局長、嘉興縣長等偽職，迭經拘傳未獲，顯係逃匿，依法應予通緝，除將該逆所有坐落本京安品街八十四號房屋一幢予以查封，並經提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長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房屋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漢奸人犯表及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偵字第九九號

陸超漢奸

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理由	
陸超	(即陸漢卿)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	由	亡						
犯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	備												
年 月 日 時	南京江寧浙江 湖洲嘉興寧波	首都高等法 院檢察處	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流

通緝漢奸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陸超	性別	男
年齡	詳未	籍貫	詳未
住址	詳未	案	日寇陷京後即隨敵下鄉辦理逃經傳拘避不該逆置有本
案	詳未	情	宣撫事宜並委任偽江寧縣保到案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業經查
案	詳未	罪	安隊隊長警察隊長長嘉興縣第一項第一款一幢業經查
案	詳未	證	局長湖洲警察局長嘉興縣第一項第一款一幢業經查
案	詳未	備	局長湖洲警察局長嘉興縣第一項第一款一幢業經查
案	詳未	考	局長湖洲警察局長嘉興縣第一項第一款一幢業經查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陝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府民六戶字第一一八八〇號代電，請解釋妾所生子女一案到部。業經本部核釋，除函覆及分函各省市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 貴省市府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陝西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陝西省政府原電

南京內政部助鑒 據甯強縣政府代電，以般某原娶有妻，收養一女，成年後，收納為妾，已生小孩，但未履行結婚手續，該小孩身份應如何確定，請核示等情。查出生小孩應先由聲請義務人辦理出生登記，至其相互間身份應如何確定，相應電請大部查照示復為荷。陝西省政府亥支府民六戶印

抄本部復電

陝西省政府助鑒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府民六戶字第一一八八〇號代電請悉。查妾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納者稱妾，在施行後所納者稱為家屬，其所生子女，依民法一〇六五條規定，如經生父認領或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應由生父或生母為出生登記之聲請。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府外，相應電復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印